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 闽明将知法裁字【2023】1 号

请求人：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国庆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四路 5 号

委托代理人：无

被请求人：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胜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四路三号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果表面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2220563916.8）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水果表面清洗装置”专利（专利号：ZL202220563916.8）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臧国庆和被请求人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胜被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现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在其生产车间以一种水果表面清洗的设备生产加工并获利，该设备结构、清洗方式及工作原理与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近似，侵犯了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给请求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请求人特向将乐县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停止使用该侵权设备。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以下证据：1、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ZL202220563916.8）复印件；3、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所使用清洗设备的照片。

被请求人辩称：被请求人所使用水果表面清洗设备在机箱上通过轴承座安装有传送装置，传送带倾斜布置，较高一端设有出料口，较低一端设有进料口，在进料口和传送带之间设有放物板，放物板同时连接进料口和传送带，放物板上和下方及传送带上和下方分别布置有喷水装置，且两者的上方对应布置有顶盖，顶盖还位于喷水装置喷水口上方，喷水装置的喷水口朝向传送装置和放物板。与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明显的区别，被请求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请求我局驳回请求人诉请。

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以下证据：1、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被控侵权设备对比照片。

经当庭质证：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2、3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2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请求人其于2022年3月15日申请了涉案专利，专利权信息如下：专利权人为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专利号：ZL202220563916.8，名称：一种水果表面清洗装置，申请日：2022年3月15日，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6日。该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申请人后，申请人已缴纳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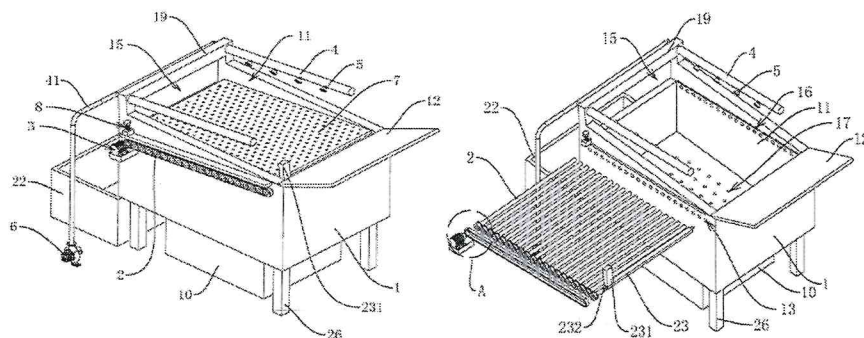
口头审理中，请求人、被请求人均同意使用本局调查取证时拍摄的被控侵权设备实物图片及机械机构进行侵权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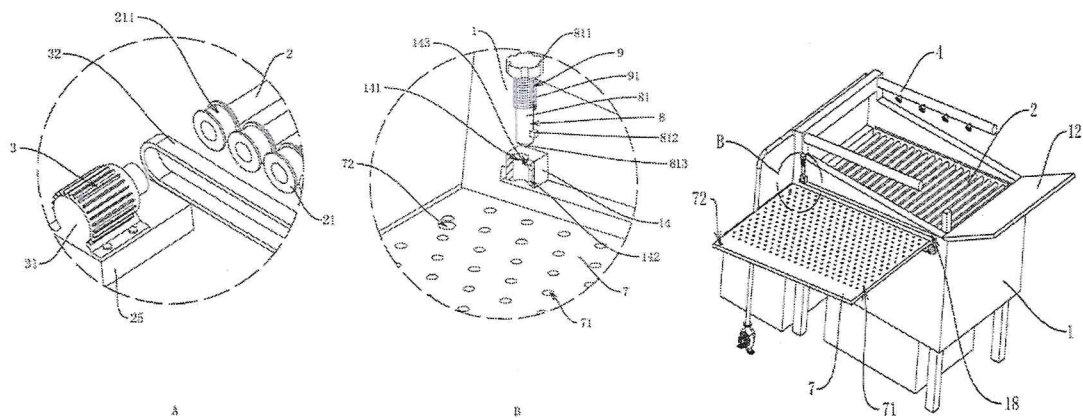
经庭审调查，合议组总结本案争议焦点如下：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关于被请求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承担何种侵权责任的问题。

一、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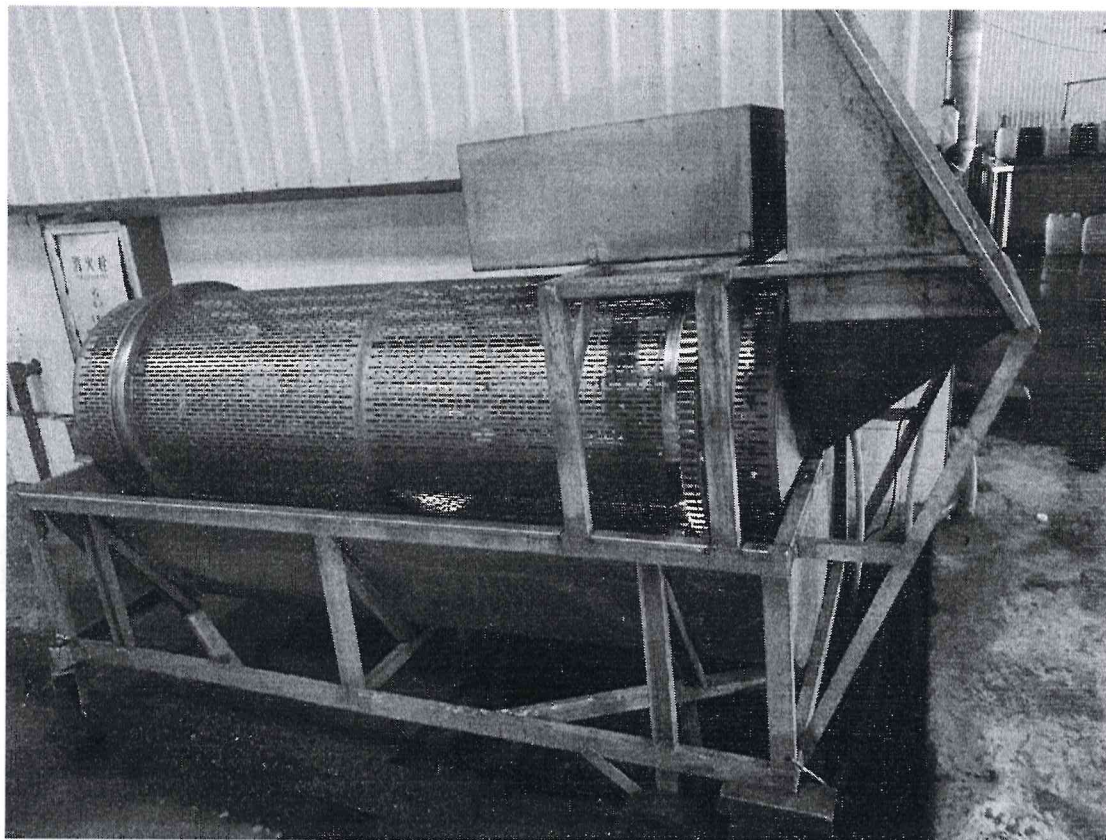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明确了我国专利法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依据，案涉专利最能突显权利范围的权利要求为权利要求1，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如下：

1. 一种水果表面清洗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清洗箱（1），所述清洗箱（1）开设有供水果放置的清洗空腔（11），所述清洗箱（1）的一侧设置有入料板（12），所述入料板（12）朝远离清洗箱（1）方向倾斜向上设置，所述清洗箱（1）沿远离入料板（12）方向转动连接有多个清洗滚（2），若干个所述清洗滚（2）相互平行，所述清洗箱（1）靠近清洗空腔（11）腔口处设置有若干个喷头（5），所述喷头（5）朝向清洗空腔（11）处，所述清洗箱（1）的一侧设置水泵（6），所有所述喷头（5）均连接在水泵（6）上，若干个所述清洗滚（2）下端设置有集水箱（10），所述清洗箱（1）远离入料板（12）的一侧开设有出料槽（15），所述清洗箱（1）内滑移有推动板（23），所述推动板（23）沿靠近或远离出料槽（15）方向滑移，所述清洗箱（1）靠近出料槽（15）处设置有收料箱（22），所述清洗箱（1）上设置有控制清洗滚（2）旋转的驱动组件（3）。





涉案产品的照片如下：



经合议组合议对比，该涉案设备不包含“1. 清洗箱沿远离入料板方向转动连接有多个清洗滚，若干个清洗滚相互平行；2. 清洗箱内滑移有推动板，推动板沿靠近或远离出料槽方向滑移；3. 清洗箱靠近出料槽处设置有收料箱；4. 清洗箱上设置有控制清洗滚旋转的驱动组件”技术特征，没有完全再现上述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所以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ZL202220563916.8）不构成侵权关系。

因此，本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技术上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ZL202220563916.8）不构成侵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裁决如下：

1、被请求人所使用水果表面清洗装置的行为，不侵犯专利号为 ZL202220563916.8，名称为“一种水果表面清洗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2、驳回请求人所有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_____

审 理 员：_____

审 理 员：_____



书 记 员：_____